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干营：

本院执行董明妍与平顶山市金太贸易有限公司、河南九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、黄军建、吴瑞红、吴玉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恢 18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一、解除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4 号 23 层 2303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401210794）房产的查封。二、解除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4 号 23 层 2303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401210794）房产的抵押登记。三、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4 号 23 层 2303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401210794）房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宋超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2727198704092090）所有。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4 号 23 层 2303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401210794）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宋超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2727198704092090）时起转移。四、拍卖的房产符合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时，买受人宋超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2727198704092090）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4 号 23 层 2303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401210794）房产的产权过户或登记手续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